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食药监餐罚〔2020〕0224 号

当事人：莫小甜

身份证号码：440106198208010012

联系电话：139222111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30-1号

2020年6月16日，本局收到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穗荔检五部行公建[2020]Z1号），称自2017年7月开始，莫小甜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30-1号借用以“莫木水”名义登记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广州市荔湾区纯甜凉茶店，检察建议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对莫小甜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依法处理。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遂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7年7月，向莫木水借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持以“莫木水”名义登记的名称为广州市荔湾区纯甜凉茶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KWGB38）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编号：JY24401030170624）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30-1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期间，当事人从广西玉林等地区采购药材原料在纯甜凉茶店内私自熬制“特效感冒茶”和“特效止咳茶”进行销售。2019年6月14日下午，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在店内自制出售的“特

效感冒茶”和“特效止咳茶”进行抽样检查。经检验，“特效感冒茶”检验出含有西药成分“对乙酰氨基酚”23.3mg/kg；“特效止咳茶”检验出含有西药成分“对乙酰氨基酚”6.34mg/kg。2020年4月29日，当事人被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案件移送材料复印件一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穗荔检五部行公建[2020]Z1号）复印件一份，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0103刑初392号）复印件一份，现场照片一张。以上证据形式合法、取得程序正当、内容真实、环环相扣、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

证据一：莫小甜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反映了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照片一张，反映了当事人现在的经营情况；

证据三：案件移送材料复印件一套，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穗荔检五部行公建[2020]Z1号）复印件一份，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0）粤0103刑初392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0年1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穗荔）食药监餐听告〔2020〕0069号《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通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

举行听证，也未补充证据。

本局认为，当事人因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被判处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终身禁止莫小甜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和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88号行政复议受理接待室、020-81697654；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0146），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